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2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43036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彰化市○○路○○○巷○○弄○○號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同上

7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
8 處分機關）112 年 10 月 2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45864 號函附裁
9 處書（裁處書字號：112060 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10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事 實

14 緣有民眾於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7 時 32 分騎乘機車（車號○○○
15 -○○○○，下稱系爭機車）行至本縣彰化市三民路與長順街交叉
16 口（兒童公園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丟棄垃圾。案經原處分
17 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並認訴願人有拋棄一般廢
18 棄物之行為，爰以 112 年 9 月 2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41017 號
19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
20 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21 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22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3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
24 辯意旨如次：

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 (一) 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4 日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兒童公
3 園旁)騎機車(車牌○○○-○○○○)跟隨大多數民眾，循
4 例定時定點放置垃圾 1 包，當時大多數民眾誤以為垃圾車
5 延誤，尾隨眾人定點放置垃圾，並未亂丟其他該放置任意
6 丟棄放置，但遭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
7 處罰鍰 1,200 元在案。

8 (二) 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 20 年來在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
9 兒童公園旁)擺放垃圾車方便居民，每日定時放置垃圾，2
10 0 年從未休息停止擺放垃圾車，尤其逢年過節亦例外未休
11 息停止，原處分機關的德政，居民人人稱讚不已。但 112
12 年 9 月 4 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突然在逕以颱風侵襲，以風
13 大雨大為藉口，藉故不擺放垃圾車，供民眾擺放垃圾。民
14 眾均不知有此訊息。經查 9 月 4 日當日雖有颱風入侵，受
15 氣象誤導，彰化縣並放颱風假，但彰化市白天上午 6-8 時，
16 天氣竟然風和日麗、無風無雨，習以為常，跟隨大多數民
17 眾循例上街買菜後，尾隨眾人並在定時定點放置垃圾 1
18 包。當時現場已堆積如山，大小包垃圾 200 多包。民眾絕
19 大多數人均不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不擺放垃圾車供民眾
20 擺放垃圾之情事，20 年來從未發生過，無論有無颱風或大
21 風大雨或狂風暴雨等，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均如往常擺放垃
22 圾車，供民眾放置垃圾，未曾有任何因不擺放垃圾之爭議
23 或糾紛過。事先未在地方電視新聞公告周知，或以宣傳車
24 廣播民眾告知或 9 月 4 日有緊急措施藉故不擺放垃圾車供
25 民眾擺放垃圾。

26 (三) 當日好天氣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未能派員在三民路定點柔性
27 勸導或樹立明顯民眾人人得看見大型警告牌告示，或原處
28 分機關清潔隊隊長見 9 月 4 日天氣風和日麗，應彈性緊急

1 調派垃圾車應變處置，配合居民定時放置垃圾習慣性，早
2 起中老年居民習以為常除上街買菜及放置垃圾，定時定點
3 置放，非故意放置亂丟垃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4 (四) 何況報載原處分機關林市長認為在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
5 化市兒童公園旁)定時放置垃圾，並非故意重大違反廢棄物
6 清理法。應以勸導登錄為主，不應任意開罰，但原處分機
7 關清潔隊隊長堅持己見，一律殺無赦，必造成居民人人恐
8 慌，畏懼不已，更會形成一股重大民怨，實有損政府德政。
9 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不佳，如一味從重開罰，勞民傷財，落
10 人口實，智者不取。應以警告勸導為主登錄在冊，下不為
11 例，再犯必當重罰。何況中老年居民非故意未被告知或通
12 知等因而遭重罰，畢竟心不甘情不願，痛罵公部門故意欺
13 負善良中老年居民。

14 (五) 地方謠傳聽聞 9 月 4 日彰化市民眾放置垃圾，已堆積如山，
15 大小包垃圾 300 多包以上。違反廢棄物案件應達 3、4 百人
16 以上，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一味堅持開罰，全部以違反廢棄
17 物案件裁處。據聞有 10 多位民意代表或地方仕紳以為民服
18 務為由前往關心，憑藉特殊關係，少數案件就能逃脫免開
19 罰，另案處理，選擇性執法，執法不公。希望所聽到謠傳
20 聽聞是非真的。如傳聞不實，應請原處分機關市長在公布
21 欄公開公布，所有違反廢棄物案件查核名冊及違反事實，
22 以昭公信，破除不當傳聞並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23 二、答辯意旨略謂：

24 (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原
25 處分機關對該願人所為 112 年 9 月 2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
26 12004101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
27 提出陳述書，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
28 但據訴願人自述地點、時間之影像內容洵堪認定違規事

1 實明確，且陳述意見非為事實上及法律上未具免罰事
2 由。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彰市清潔字
3 第 1120045864 號函(裁處書字：112060 號)成立在案，
4 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送達。

5 (二)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依
6 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
7 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符合上開
8 訴願法第 14 條法定期限。

9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
10 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
11 清除地區。」原處分機關業以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
12 清潔字第 0930033075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告本
13 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又「指定清除地區內應
14 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
15 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
16 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17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19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20 罰：……三、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分別定有明
21 文，先予敘明。

22 (四)另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
23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
24 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
25 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
26 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
27 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
28 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

1 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
2 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
3 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
4 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
5 設備內……。」等，原處分機關業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6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7 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
8 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所網站查閱；本所放置於社區、
9 公寓大廈、學校、機關團體之垃圾子車，其分類及收運
10 方式依本公告規定。其子車使用之方式、時間由使用單
11 位自行管理。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
12 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
13 收。」

14 (五)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 15 1. 查訴願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約 7 時 32 分於彰
16 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兒童公園旁)放置垃圾，並有
17 當天影片及照片可證，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第 27
18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 19 2. 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起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動垃圾
20 不落地，已推行多年，並為方便無法配合垃圾車到達
21 時間之民眾，於彰化市設置 5 處定點於上午 6 時 30
22 分至 8 時 30 分供民眾傾倒垃圾，針對定點隨意丟棄垃
23 圾未等待垃圾車者，皆會加強取締。訴願人既知定點
24 位置，應知定點時段，才會認知垃圾車延誤之事實，
25 故訴願人於 7 時 32 分前往該定點位置時，未見到垃圾
26 車應考量是否停止收運垃圾，而不是直接丟棄後離開。
- 27 3. 而訴願人反應丟棄當下已有 200 多包垃圾，經調閱影
28 片審視後，該時段為開始丟棄之初，並未堆積如山，

1 應未達訴願人所說 200 多包之事實，而是隨著丟棄之
2 後，漸多人潮隨之丟棄，造成垃圾堆積如山，嚴重影
3 響周遭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

4 4. 為考量本隊隊員及機具之安全性，若遇縣市政府宣布
5 停止上班上課，援例本隊即停止收運，除於原處分機
6 關清潔隊對外網站、清潔隊臉書公告相關訊息外並張
7 貼告示於定點處，已行之多次，如近期 106 年 7 月 30
8 日之海棠颱風，自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後，本隊
9 亦是停止收運狀態，而非訴願人所云。另縣市政府於
10 上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因為非為上班時段，加上安
11 全性之考量，相關廠商非為上班狀態，不易聯繫與協
12 助宣傳，而本隊已盡力周知民眾。

13 5. 訴願人於彰化市三民路定點(彰化市兒童公園旁)放置
14 垃圾，嚴重影響現場之環境衛生，已該當廢棄物清理
15 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此有原處分機關於 112
16 年 9 月 4 日現場影片及照片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
17 處並無違誤。

18 6. 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
19 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1,20
20 0 元，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理應符合比例
21 原則。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3 理 由

24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法所稱廢
25 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26 一、被拋棄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
27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28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

1 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2 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
3 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
4 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
5 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
6 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
7 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
8 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
9 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
10 主管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11 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
12 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
13 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14 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15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
16 之一。」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17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8 二、次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
19 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20 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第 2
21 條本文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
22 學校。」第 4 條規定：「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
23 停止上班及上課：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
24 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25 十級以上時。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
26 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
27 有致災之虞時。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
28 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

1 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2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
3 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
4 下：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
5 布。」

6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7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8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9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10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11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12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十三；裁罰事
13 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裁
14 罰依據：第 50 條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5 6,000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榔汁、
16 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
17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
18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
19 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
20 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21 四、再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
22 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3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
24 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
25 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
26 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
27 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

1 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
2 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3 五、另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33075 號
4 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一、公告本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
5 區。二、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1
6 07 年 4 月 9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70014163 號公告略以：「公告
7 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
8 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
9 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
10 點後，交付清除。……六、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
11 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所網站查
12 閱；本所放置於社區、公寓大廈、學校、機關團體之垃圾子
13 車，其分類及收運方式依本公告規定。其子車使用之方式、
14 時間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
15 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
16 回收。」

17 六、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
18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
19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20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
21 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
22 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
23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
24 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
25 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
26 由告知當事人。」

27 七、依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
28 68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

1 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
2 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
3 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
4 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惟本案其車主所有人為女性，
5 檢舉照片中污染行為人似為男性，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
6 人為車輛所有人，本案請貴局依職權再行調查事實。」

7 八、次依「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50 條第 2 款規
8 定……由上開規定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50 條的
9 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再者，行政罰是國家對
10 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政制裁手段，所以人民有違反
11 法規義務的行為，乃行政罰構成要件之一。而行政機關要處
12 罰人民，必須先就人民有違反法規義務的行為負舉證責
13 任。……被告認為系爭垃圾是原告棄置，無非是以棄置垃圾
14 的人騎乘系爭機車，而原告為該機車之所有人為據。然查：
15 (1)、共同生活的親屬間，對於作為交通工具的機車，基於便
16 利或行車距離的考量，選擇騎乘非自己名義所有的機車，如
17 父母騎乘的機車，登記名義為子女，而子女騎乘的機車，登
18 記名義人為父母等，乃吾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絕非偶一罕
19 見的情況。本件原告與第三人黃○敏為母女關係，同住在新
20 北市○○區○○街○○巷 16 號 3 樓，原告所稱 100 年 7 月 7
21 日當日，系爭機車不是原告騎乘，並非不可能。(2)、被告查
22 獲騎乘系爭機車之人於 100 年 7 月 7 日有棄置垃圾的行為後，
23 即以 100 年 8 月 1 日函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原告陳述意見，
24 原告則以 100 年 8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非原告所為，嗣一
25 再堅稱 100 年 7 月 7 日騎乘系爭機車棄置垃圾的絕非原告。
26 另佐以黃○敏在 101 年 8 月 24 日當庭所為打扮，與 100 年 7
27 月 7 日當時騎乘系爭機車之人模樣極為相似，證人黃○敏所
28 為其係 100 年 7 月 7 日騎乘系爭機車之人的陳述，應屬可信。

1 4、雖然，原告在被告請其陳述意見或訴願程序期間，對於1
2 00年7月7日實際騎乘系爭機車之人，明知卻刻意隱瞞真實
3 的人別，其處理本件爭議的方式或容有未當，惟究不能以此
4 推認原告就是騎乘系爭機車棄置垃圾的行為人。六、綜上，
5 原告既非100年7月7日騎乘系爭機車棄置垃圾的行為人，
6 被告對之裁罰，自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
7 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16號行政判決參照)

9 九、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規定、函釋及判決意旨
10 可知，行政程序法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
11 探知主義，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行政機關須一律注意，
12 以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旨趣；行政機關若未善盡調查之
13 能事，而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者，將構成該處分違法之原因。
14 故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研析判斷所有證據之結
15 果，倘不能確實證明機車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時，不得逕以
16 機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合先敘明。

17 十、卷查，本府於112年9月3日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18 業辦法第4條規定，於新聞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布次日即9
19 月4日因海葵颱風侵台而停止上班，原處分機關除於網站公
20 告是日停止清運外，亦已於各清運定點張貼告示停止清運，
21 惟系爭機車駕駛人仍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隨地丟棄垃
22 圾，致污染環境，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
23 定，此有原處分機關採證影像及照片影本數幀等附卷可稽。
24 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依行政程序法第1
25 02條規定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對其是否為違規行為
26 人及從事違規行為之事實並未爭執，僅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循
27 舊例提供清運服務，方便民眾丟棄垃圾，對本次違規行為不
28 應開罰等語。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影像中系爭機車駕駛人確

1 有丟棄廢棄物之違規行為，遂以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即訴願人
2 為受處分人，以原處分裁處 1,200 元罰鍰，固非無見。

3 十一、惟查，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
4 欲規範並裁處之對象，係實際拋棄一般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
5 行為人，而非車輛所有人。經檢視卷附採證監視器影像觀之，
6 系爭機車駕駛人之穿著及身型似為中年男性，然本件訴願人
7 即機車所有人為民國 48 年次年約 60 餘歲之女性，系爭機車
8 駕駛人似非訴願人。案經本府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7 日
9 訴願審議委員會到場陳述意見，訴願人委任○○○為代理
10 人，由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當日駕駛機車丟棄系爭廢
11 棄物者為其本人，而非訴願人。縱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及訴願
12 書對違規行為人之同一性未予爭執，然行政程序係採職權探
13 知主義，原處分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
14 意，則原處分機關未依監視器影像詳加審視判斷訴願人是否
15 為行為人，而僅憑車籍資料據以認定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
16 人，容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僅憑車籍資料遽以車輛所有人
17 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行政院
18 環境保護署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認事用法核有違誤，
19 原處分非無瑕疵，自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 2 個
20 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21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22 決定如主文。

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4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5	委員	常照倫
26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林宇光

2 委員 蕭淑芬

3 委員 王育琦

4 委員 劉雅榛

5 委員 蕭智元

6 委員 陳麗梅

7 委員 蕭源廷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8 日

10 縣 長 王 惠 美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